

证券代码：835478

证券简称：灏景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587868836B	
承诺主体名称	林成场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日	

### 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林成场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未充分保障回购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林成场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- 1、回购相对人：郑俊基、初林、元湉伟、许昌清。
- 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，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；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观音山商务中心 3 号楼 501 室，联系人：郭彩霞，联系电话：0592-8281888；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- 3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：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；回购价格为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。
- 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5、承诺内容自本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成场出具的承诺书。

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